

石 嘴 山 市

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石审管批字〔2022〕162 号

关于大武口区星海镇 沟口片区生活污水收集 处理工程——沟口片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武口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你单位报来《大武口区星海镇、沟口片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沟口片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大武口区星海镇、沟口片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沟口片区（项目代码：2017-640202-16-01-558958）位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沟口街道。项目总占地面积 120000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90m²，临时占地面积 1191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和路面拆除恢复。(1)排水工程:铺设压力污水管 PE(100) DN200 管网 3550m、拖管施工铺设压力污水管 PE(100) DN200 管网 250m、压力污水管 PE(100) DN75 管网 20m、DN300PE 管重力污水管网 300m、DN400PE 管重力污水管网 360m, 安装各种阀门及管配件共 47 个, 砌筑各种规格阀门井共 52 座。新建 100m³ 成品化粪池 1 座, 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1 座。(2)给水工程: 铺设 PE(100) DN200 管网 2450m、拖管施工铺设 PE(100) DN200 管网 250m、PE(100) DN75 管网 20m、钢丝骨架聚乙烯复合管 DN150 管网 20m, 安装各种阀门及管配件共 70 个, 砌筑各种规格阀门井共 34 座。(3)路面拆除恢复: 恢复沥青砼路面 5150m²、恢复水泥砼路面 280m²、恢复砼道牙 960m 及林带补植恢复。项目总投资 582.79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48 万元, 占总投资的 8.24%, 主要用于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及生态恢复等。经审查, 《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议, 符合项目建设、运营需求, 请在项目建设实施中抓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对场区内定期洒水抑尘, 合理安排工程进度, 运输车辆限速、加盖篷布, 施工机械使用清洁燃料,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临时堆场设置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遇有风速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 应停止施工作业, 沥青摊铺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应积极防治。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粉尘)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 1 座 10m³ 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由第三方公司吸粪车定期清运，施工废水经 1 座 5m³ 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区洒水抑尘，管道试压废水用于周边绿化。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采用先进的施工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以降低噪声源强，噪声排放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装减震垫，降低噪声源强，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开挖产生的剩余土方全部用于项目周边处低洼地平整，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市政指定建筑垃圾堆放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运营期污水提升泵站定期清理的栅渣及时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妥善处置。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优化工程布置，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减少临时占地，减少对沿线自然生态和植被的破坏；优化施工方案，选用对生态环境影响小的施工方式，减少对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植被恢复，切实将生态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工作计划，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建成后，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9月13日印发
